

云南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用书

综合素质 考试教程 (怒江)

● 公共基础知识与应用知识

● 主 编 张昌山

● 职业能力测验

● 怒江州州情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云南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用书

综合素质考试教程

(怒江)

主 编 张昌山
副主编 陈克清 李忠华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素质考试教程. 怒江 / 张昌山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云南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用书
ISBN 978-7-5482-1957-6

I. ①综… II. ①张…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招聘—
考试—中国—教材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6072号

策划编辑: 伍 奇

责任编辑: 周 飞

封面设计: 周 旸

综合素质 考试教程(怒江)

主 编 张昌山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研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印 张: 38.75

字 数: 1040千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1957-6

定 价: 135.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前 言

事业单位是我国各类人才的主要集中地，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力量。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对于建设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006年1月1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的招聘制度建设进入“凡进必考、公开招聘”的新阶段。而为了积极推进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制度的改革，满足政府人事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和广大考生复习备考的需要，在2000年前后，我们就开始了编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用考试教材的探索。2003年，根据社会需要，我们与昆明市人事局合作，共同编写了事业单位招考《公共基础知识复习指南》一书。该书是当时国内较早的一本事业单位招考用书，被云南和部分周边省份的人事部门和事业单位广泛使用，受到好评。为了更好地适应事业单位招考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积极主动地为政府人事部门、事业单位和广大考生服务，2007年，我们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事业单位改革及招考工作的客观要求，重新编写了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用书——《公共基础知识与应用知识教程》。此后我们每年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和学术研究的新进展，以及社会发展的新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推出年度新版本。我们高兴地看到，经过共同的努力，事业单位招聘录用工作人员已由文本上的制度安排变成了具体的招考实践，促使事业单位进一步规范、严格和科学，扩大了选人视野，提高了人员素质，使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充实到了事业单位。

随着事业单位招考录用制度的全面实施，这项工作也越来越贴近各地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我们对部分州市进行的调研中了解到：许多用人单位和广大考生希望教材要与本地实际结合，使之更具实用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此，我们在怒江州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参考多年来编写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用书的经验，编撰出版这本紧密结合怒江州实际的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参考用书。

本书由公共基础知识和职业能力测验两个部分构成。公共基础知识部分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国情、省情、怒江州情、事业单位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职业道德与人际交往、应用文写作与公文处理等内容。职业能力测验部分主要包括数字运算、判断推理、资料分析等内容。与同类书比较，本书除

了具有内容的准确性、系统性、完整性、实用性、简明性等特征外，还有两点应特别指出：一是本书是专门为怒江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编写的考试参考用书，除了系统准确的介绍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外，还增加了怒江州州情等内容，并同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重要又有特色的学习材料附上，以便考生复习备考；二是根据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新增加了职业能力测试的内容，并对其中包含的数字运算、常识判断、判断推理、资料分析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讲解。

对于编写者来说，编写这本考试教材又是一次新的尝试，缺憾在所难免，敬请有关单位、部门及广大读者多提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4年1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公共基础知识与应用知识

第一编 政 治	(3)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3)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概论	(15)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概论	(20)
第四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31)
第五章 科学发展观	(37)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精神	(42)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	(48)
复习思考题	(55)
第二编 经 济	(56)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56)
第二章 微观经济学	(71)
第三章 宏观经济学	(88)
复习思考题	(106)
第三编 法 律	(107)
第一章 法理学	(107)
第二章 宪 法	(118)
第三章 民 法	(131)
第四章 刑 法	(141)
第五章 行政法	(152)
复习思考题	(163)
第四编 社 会	(164)
第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64)
第二章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	(171)
第三章 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175)
复习思考题	(178)
第五编 管 理	(179)
第一章 管理原理	(179)
第二章 管理功能	(186)

第三章 管理方法	(204)
复习思考题	(217)
第六编 历史、国情与省情	(218)
第一章 中国历史概要	(218)
第二章 国情与国策	(235)
第三章 云南省情	(249)
第四章 怒江州州情	(269)
复习思考题	(290)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91)
附件二：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300)
第七编 事业单位管理制度	(307)
第一章 事业单位概述	(307)
第二章 我国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	(312)
第三章 事业单位人才资源的培育与开发	(341)
复习思考题	(376)
第八编 社会保障制度	(377)
第一章 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377)
第二章 社会保障基金	(381)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387)
第四章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	(406)
第五章 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改革与发展	(415)
复习思考题	(421)
第九编 职业道德与人际交往	(422)
第一章 社会主义荣辱观与公民道德建设	(422)
第二章 职业道德	(437)
第三章 人际交往	(449)
复习思考题	(464)
第十编 应用文写作与公文处理	(465)
第一章 应用文概述	(465)
第二章 各类应用文体的写作	(469)
第三章 公文处理	(491)
复习思考题	(497)

下篇 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章 数学运算	(501)
第一节 数字推理	(501)
第二节 数学运算	(510)

第二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525)
第一节 选词填空与语句表达	(525)
第二节 片段阅读	(546)
第三节 文章阅读	(552)
第三章 判断推理	(561)
第一节 图形推理	(561)
第二节 定义判断	(570)
第三节 演绎推理	(576)
第四章 资料分析	(591)
第一节 图形资料	(591)
第二节 表格资料	(598)
第三节 文字资料	(602)
参考书目	(606)
后 记	(608)

上 篇
公共基础知识与应用知识

第一编 政治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学习目的和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弄清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什么样的科学，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和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实践论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本章的学习要重点掌握哲学的基本问题，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辩证关系，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和四对范畴，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和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等内容。

第一节 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即人们关于人与世界关系的总的看法或根本观点，是人类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抽象概括和总结，是人们世界观的理论表现形态。哲学既是一种理论体系，也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思想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关于物质和意识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即是物质派生意识，还是意识派生物质的问题。物质和意识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是划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根本依据。凡是主张物质、存在是世界的本质，物质决定意识的哲学，就是唯物主义；相反，认为意识、思维是世界的本质，物质是意识的产物或表现的哲学，即唯心主义。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物质和意识是否具有统一性的问题，即人的意识能否认识和反映物质世界的问题。这是划分哲学史上的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根本依据。凡是认为人的意识能够认识和反映物质世界的是可知论；反之，凡是认为人的意识不能认识和反映物质世界的是不可知论。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其中物质和意识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是决定性的方面。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因为它贯穿于包括社会历史观在内的全部哲学问题之中，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历史起点，也是哲学的逻辑起点，其他所有哲学问题都是从这个中派生出来。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哲学史上的革命性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近代自然科学发展的产物，是近代社会实践和阶级斗争的产物，是人类全部思想史的总结，也是马克思、恩格斯等伟大理论家努力探索的成果。

17世纪以来，在自然科学领域中，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细胞学说等三大学说的创立，证明了自然界及人类社会的唯物和辩证的性质。

19世纪初，欧洲的工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同时也使根源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种社会矛盾日益显现，阶级对立和冲突日趋尖锐化。以英国的宪章运动、法国的里昂工人起义和德国的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为标志的欧洲工人运动蓬勃兴起，从此，无产阶级登上了社会历史舞台。

在社会科学领域，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辩证法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

伟大的思想家、革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进行了深入考察，及时总结了工人斗争的经验，对前人的思想成果进行了总结，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创立了崭新的、科学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和思想史上的一场革命性变革。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同以往的哲学相比，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彻底的实践性、彻底的革命性和真正的科学性四个特征。在四个特征中，阶级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是它的实践性。因为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的最主要特征，马克思、恩格斯曾把自己所创立的哲学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他们第一次引入并科学地论证了实践的观点，强调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一、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

（一）物质世界的统一性

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石。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揭示了各种具体物质的共同本质，即客观实在性。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物质归结为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尚未对世界万事万物的共同本质，特别是意识现象及社会历史的本质作出唯物的科学的解释，因而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总结了哲学和其他学科长期发展的成果，继承了唯物主义的优良传统，建立了科学的物质观。辩证唯物论认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可以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换句话说，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世界上事物千差万别，变化多端，但它们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二）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意义

第一，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这就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立场，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

第二，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这就从大千世界纷繁复杂和千姿百态的事物和现象中，抽象出了它们所具有的共同本质和普遍属性——客观实在性。

第三，意识能够反映物质。这就坚持了物质世界的可知性，为辩证唯物主义奠定了一块坚固的基石。

二、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和运动观不可分割，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认为运动是物质固有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有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

运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静止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绝对的运动和相对的静止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承认相对静止有重要意义：第一，相对静止是衡量物质运动的尺度；第二，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理解物质的多样性；第三，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认识和改造不同的事物。

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人们不能消灭，也不能创造物质运动的规律，只能认识和利用物质运动的规律。因此，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必须遵循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

三、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意识的起源

1.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意识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经历了三个决定性环节：从无生命的物质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从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从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

2. 意识是社会发展的产物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归根到底是物质世界的产物。意识的起源充分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二）意识的本质

意识在本质上是人脑的机能。

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载体，意识是人脑的特有机能。意识活动的生理基础是人脑神经系统的反射活动，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反射活动就是意识。

2. 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但人脑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并通过传导神经到达人脑，使人脑对客观事物作出反应，才会产生意识。意识来源于客观存在，其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

意识的本质进一步证明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三）意识的作用

意识的作用表现为意识具有能动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意识的能动作用，即主观

能动性。

1. 能动地认识世界

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积极的、灵活的、主动的反映，是一个积极能动的过程。人的意识对事物的反映，有一定的目的性和选择性。

2. 能动地改造世界

人的意识在能动地认识世界的基础上，按照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提出一定目的、计划、办法等，指导人们进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能动地认识世界，是一个从物质到思想的过程；能动地改造世界，是一个从思想到物质的过程。

不同的意识，其能动作用具有不同的性质。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指导人们开展正确的实践活动，促进事物的良性发展；相反，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发展产生破坏作用。

四、物质和意识、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的关系

第一，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是第一位的，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则是第二位的。同样，客观规律是第一位的，主观能动性则是第二位的。客观规律制约着主观能动性，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脱离或违背了客观规律的主观能动性，只会导致实践的失败。

第二，肯定主观能动性，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主观能动性是人类所特有的能力，在尊重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的前提下，人们应充分地发挥自身能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大胆实践，勇于探索，努力发现和掌握事物的客观规律，积极地进行变革事物和改造世界的活动。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辩证法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学说，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辩证法的总特征。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1. 联系的客观普遍性

世界上没有孤立存在的事物，一切事物、一切现象都是互相联系的。在具体事物内部、各种要素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这就是联系的客观普遍性。普遍联系是事物固有的客观本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2. 联系的复杂多样性

物质世界联系的普遍性，是通过事物多种多样的具体联系表现的。联系的复杂性、多样性包括：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与现象联系、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等等。规律即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与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性作用；而事物外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联系同样会对事物产生影响和作用。两者都不可忽视。

（二）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发展是指事物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新陈代谢过程。发展的实质是旧事物死亡、新事物产生的过程。

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了变化和发展。事物的普遍联系构成事物的永恒发展，使任何事物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唯物辩证法以联系观和发展观为基本内容和总的特征，并进而揭示了事物联系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二、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辩证法就是关于事物联系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辩证法认为事物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事物发展的动力来源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辩证法有三种形态，即朴素辩证法、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辩证法。形而上学用孤立、静止不变的观点看待世界，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存在，认为事物发展的动力不在于事物的内部，而在于外力的推动。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和斗争焦点在于是否承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二）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唯物辩证法揭示并科学论证了物质世界的客观辩证性质，它和形而上学是根本对立的。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必须用联系的、发展的观点观察和处理问题，反对孤立的、静止的观点；必须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揭露和分析具体事物的矛盾状况，从而找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正确方法。

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一）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发展的动力，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不仅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根本内容，阐明了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并且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之中，因此，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和掌握唯物辩证法的钥匙，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关键。

1. 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矛盾即对立统一，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基本属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属性，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无条件的。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属性，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

2. 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事物的矛盾有内、外之分。内部矛盾，即内因，是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关系。外部矛盾，即外因，是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必要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指导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并且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质的事物及其各个侧面各有其特点。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包含普遍性，两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将普遍性原理和客观实际结合起来。

4.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主要矛盾是指在事物诸矛盾中处于支配地位的矛盾，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事物矛盾双方中处于支配地位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由主要矛盾及其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既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注意矛盾发展的具体状况，分析研究，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把握好主、次矛盾和矛盾的主、次方面的联系与转化，做好转化工作，促进事物的发展。

（二）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是揭示了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状态的规律。

1. 事物的质、量、度

质是指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部规定性，是人们区分、认识具体事物的客观依据。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程度。一定的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是质和量的统一体。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保持事物质的数量界限。

2. 事物的量变、质变和质量互变

事物在变化发展过程中有量变和质变两种基本状态。量变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数量上的变化。质变是指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

量变和质变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前提，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事物的发展，总是先从量变开始，量变超出一定限度，就会引起质变；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过程。这一规律要求我们既要重视量的积累，又要抓住质变的良机。

3. 事物的发展具有渐进飞跃性

量变是渐进的、连续的过程，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量变和质变，不断相互转化和相互交替，体现了事物的统一以及事物发展过程的渐进性和飞跃性的统一。

在事物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是缺一不可的。量变为质变准备了条件，质变则实现了发展。否定量变、否定事物发展的渐进性，会导致脱离实际的主观蛮干。同样，当量变积累的条件成熟时，不进行质变，也会导致停滞不前和僵化保守。

（三）否定之否定规律

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事物矛盾运动的进一步展开，它所揭示的是事物发展的道路和总趋势。

1. 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

肯定方面是指保持事物自身存在和性质稳定的方面；否定方面则是事物否定自身存在，促使事物走向死亡的方面。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是事物内部固有的相互依存、相互排斥的两个方面。任何事物都是肯定和否定这两个方面的矛盾统一体。

2. 辩证的否定

首先，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身否定。由于事物自身所固有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所以，当事物的肯定方面占主导地位时，事物保持自身质的稳定性，处于量变阶段；而当矛盾双方长期斗争，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而居于支配地位时，发生矛盾转化，量变就转化为质变，旧事物死亡，新事物产生。

其次，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事物发展是旧事物死亡和新事物产生，是质变，这只能通过否定旧事物才能实现。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体中脱胎出来的，新旧事物之间的这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正是

通过否定这个环节实现的，表现出事物发展过程的连续性的特征。

3. 否定之否定

事物运动全过程的辩证图景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周期性过程。只有全部走完这个周期性过程，才能达到矛盾的完全解决，并使新事物日益完善。

4. 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事物发展的总方向是从低级到高级，呈现出前进与上升的趋势。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次否定都是消极因素的去除和积极因素的保留。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曲折性主要表现为：第一，事物经过两次否定，出现第一个阶段的某些特征；第二，事物发展过程中会出现暂时的挫折，甚至发生暂时的倒退或逆转。

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说明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四、唯物辩证法的主要范畴

（一）原因和结果——揭示客观事物之间前后相继和彼此制约的范畴

原因和结果是提示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着的事物之间的前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称作原因，而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现象，叫做结果。现象之间的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有两个特点：一是前因后果性；二是因果制约性。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一方面当对具有因果联系的两个现象进行单独考察时，原因和结果有严格的确定性；另一方面原因是对结果而言才成为原因，结果只对原因而言才成为结果，两者不可分割，在一定条件下又可相互转化。

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是客观的、普遍的。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揭示客观事物发展的不同趋势的范畴

必然性是客观事物发展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势，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和确定性。偶然性是指客观事物发展中并非必定如此的、不确定的趋向，它是由外部矛盾决定。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统一关系。对一个确定的过程来说，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事物发展的两种不同趋势。但必然性又和偶然性相联系，在一定条件下，两者相互转化。

（三）现实性与可能性——揭示事物发展过程的范畴

现实性是指一切有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的现实存在的客观事物。可能性是事物内部潜在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把握可能性应注意区分可能和不可能、现实的可能和抽象的可能。

现实性和可能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首先，它们是事物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可能性是事物发展的一种潜在趋势，而现实性则是存在的客观实际，各种联系的综合体。其次，可能性和现实性又相互联系，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四）内容和形式——揭示事物内在要素和结构方式的辩证关系的范畴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的根据。形式是把事物的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和表现形态，是事物存在和表现的方式。

内容和形式作为一切事物固有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既对立又统一。它们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性质、地位、作用都不相同。它们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二者还能够相互过渡、相互转化。